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6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管局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5個）（376470000A_113002673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2673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26735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30026735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026735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
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，請依修正後
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
基管局)113年1月12日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爰基管
局 據以修正旨揭對照表，請至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執行
版本更新作業（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
退撫儲金費用，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），另作業月
份113年1月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繳費者，
請於次一月份（作業月份113年2月）執行「儲金繳納作業
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- 三、前開作業系統版本更新後，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將隨之調
整，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，可填具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0028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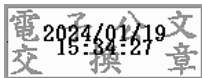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」，以利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」、「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一覽表」及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各1份，亦可至基管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或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